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修订

由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继关于通过介绍 A/AC.105/C.1/L.227 号工作文件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议程进行的修订的讨论后，本项订正议程建议的目的在于，通过为对那些影响空间活动开展的法律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实质性讨论提供机会而使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更加活跃。这些讨论的目的将是对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探讨，但丝毫不意味着讨论的结果一定要促成法律原则或标准的拟订。同这一方针相一致的是，订正议程还通过创列四类议程项目而肯定和更有力地推动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指导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 本工作文件建议修订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如下：

(a)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应有四类议程项目：

- 一. 常列项目，包括“一般性交换意见”和“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以便能有机会报告这些条约的签署或批准的新情况）；
- 二. 单项问题/讨论项目，由头年决定而且一般只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一年：这种项目讨论只有经协商一致意见同意才可延长；这些项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三. 工作组讨论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所涉项目：这类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应当是以前曾作为单项问题讨论过的项目；
- 四. 第四类是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未来问题有关的项目：在这个项目项下可提出一些或者作为单项问题/讨论项目或者作为由一工作计划包括的项目处理的问题：主要委员会然后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是否将这类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

(b)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议程应按下列方式安排：

- 一. 常列项目

* 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
 - 二. 单项问题/讨论项目
 3. 地球静止轨道
 4. 定界
 5. 核动力源
 - 三. 工作计划
 6. 例如“发射国”的概念
 - 四. 新项目
 7. 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新项目的建议。
-